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企业债券债务主体转移完成的公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已于2014年3月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将部分核电资产及负债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根据重组安排，我公司将附件所列示的债券（以下简称“目标广核债”）项下的债务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

我公司曾就目标广核债债务主体拟变更事宜及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于2014年4月4日和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债务主体转移的提示性公告》和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我公司已就目标广核债债务主体转移事宜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报告，完成了备案手续。

我公司已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目标广核债债务主体转移的手续，本次债务主体已完成转移，我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目标广核债债务主体已变更为中广核电力。

特此公告。

---



附件：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的目标广核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 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的目标广核债

发行日期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规模	期限
2002年11月11日	02广核债	企业债	40亿元	15年
2007年12月20日	07广核债	企业债	20亿元	15年
2010年5月12日	10广核债	企业债	25亿元	10年
合计	85亿元			